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

（1998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11年6月24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提高对急、危、重伤病员的救治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在事发现场以及转送医院过程中的院前、院外紧急医疗救护。

第四条 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和规划、交通、民政、人社、信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社会急救医疗工作应当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的原则，根据伤病员情况，实行就急、就地、就近救护，保证急救工作高效、及时。

第七条 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由市急救指挥中心、急救指挥分中心和120网络医疗机构组成。

前款规定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120急救标志。

120网络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急救指挥中心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和指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督促各急救指挥分中心、120网络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

（二）设置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二十四小时接受呼救，收集、处理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

（三）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四）建立、健全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管理、统计报告等制度，按有关规定做好急救医疗资料的汇总、统计、保管和上报工作。

各急救指挥分中心在所在地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服从市急救指挥中心的行业管理和急救指挥调度，负责辖区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和指挥工作，检查、督促120网络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并履行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职责。

市急救指挥中心和各急救指挥分中心，以下统称“急救指挥中心”。

第九条 120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服从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承担社会急救医疗任务;

（二）接受呼救，救治急、危、重伤病员;

（三）实行首诊负责制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并组建社会急救医疗队，制定急救医疗预案;

（四）按规定配备院前急救人员，建立和执行急救医师、护士培训制度。院前急救医师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院前急救护士应当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

（五）按照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配置社会急救医疗药械、设备并及时保养、维修和更换;

（六）按有关规定做好急救医疗资料的登记、保管和上报工作;

（七）开展急救常识宣传、急救技能培训、急救医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急救指挥中心应当配备急救指挥车，120网络医疗机构应当配备120专用救护车。

急救指挥车和120专用救护车应当设置统一的通讯设备、灯具、警报器、医疗急救标记和急救设备、设施。

120网络医疗机构应当保证120专用救护车车况良好，接到呼救信息后，在五分钟以内派出救护车。

120专用救护车应当专车专用，不得执行非急救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商场、机场、较大规模的车站、旅游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的救护组织，配置必要的急救药械，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急救医疗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益宣传，普及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全民急救意识和技能，培育公众的救死扶伤精神。

第十三条 电信运营机构应当保证“120”通信网络畅通，并及时向急救指挥中心、120网络医疗机构提供所需的设备、信息和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需要急救的伤病员，可以向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呼救，并给予现场援助。

第十五条 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录音由急救指挥中心统一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六条 急救车辆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使方向、行使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主动让行。

第十七条 120网络医疗机构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发现伤病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120网络医疗机构应当服从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其院前急救人员应当及时对急、危、重伤病员采取紧急措施进行院前救治。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急救医疗网络的建设、人员培训和车辆、器械、通讯设备的配置等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资助社会急救医疗事业。

第二十条 接受急救医疗的急、危、重伤病员，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医疗收费标准交纳急救医疗费用。

属于社会救济对象的急、危、重伤病员，其急救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急救医疗费用的报销或者支付，不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等定点医疗的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冒用120急救标志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120网络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首诊负责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配置、保养、维修和更换社会急救医疗药械、设备的;

（三）不执行社会急救医疗统计报告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120网络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抢救或者收治急、危、重伤病员的;

（二）拒绝急救指挥中心的调度、指挥的;

（三）动用120专用救护车执行非急救任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派出救护车的。

120网络医疗机构不执行急救医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或者独立值班的急救医师、护士临床实践年限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急救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延误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救护组织而未建立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立。

第二十五条 侮辱、殴打急救医疗工作人员，损毁急救医疗设备或者伪造信息、恶意呼救，扰乱急救医疗工作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急救指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